

附件 2

科创中国·北京创新荟系列活动 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创中国·北京创新荟系列活动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管理，依据《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依托“科创中国·北京创新荟”设立系列品牌活动项目，旨在加强科技赋能产业发展，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。项目聚焦北京重点产业领域，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对接平台，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为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。

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第三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为项目管理单位，在北京市科协的指导下，组织项目的申报与评审，并申请北京市财政资金对项目实施进行定额支持；对项目实施及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第四条 项目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聚焦重点领域，举办系列研讨活动：邀请行业知名学者、企业家及产业专家等，围绕北京重点领域，举办专家研讨会、前沿报告会及高端对话，深入剖析行业痛点、难点与关键共性问题，分享前沿观点，洞察产业发展趋势，为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提供建议支撑。

（二）成果展示与产业对接：集中展示北京市重点产业领域的最新创新成果，打造产业创新成果展览展示平台。组织产业对接路演活动，为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搭建全方位展示窗口与精准对接桥梁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促进创新要素高效流动与配置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

第五条 项目采取征集评选或公开遴选的方式组织：

（一）管理单位根据当年预算情况，发布项目征集通知或公开遴选通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北京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按要求向管理单位提交申报材料。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（三）管理单位受理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。对通过审查的申报单位，管理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第六条 评审入选的申报单位经公告无异议后即成为项目承担单位，管理单位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，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。

第七条 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征集通知和项目合同的有关要求，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和目标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根据要求明确实施内容、时间进度安排、任务目标等，按程序与管理单位签订项目合同；
- （二）按照项目合同要求，完成项目任务和目标；
- （三）接受管理单位的业务指导，配合完成管理单位根据项目进行实际情况所做的动态调整；
- （四）规范使用项目支持经费；
- （五）全部工作完成后，及时整理并提交绩效评价材料，配合完成验收、跟踪统计等工作。

第三章 验收与监督

第八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，管理单位将根据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，开展评估验收工作；承担单位应据实编制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、经费决算报告等材料作为验收依据。

第九条 验收存在问题的单位，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。

第十条 管理单位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、绩效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。承担单位接受国家及北京市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四章 经费使用及管理

第十一条 项目支持经费的来源为市财政拨款，用于项目相关工作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承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任务目标组织预算执行，遵循“专款专用”原则，独立核算，配合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第十二条 支持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：专家讲课费、劳务费、活动实施费、设计制作、展品运输、北京市内交通费及其他与活动相关费用等。

第十三条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

- （一）人员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；
- （二）日常办公、出国和业务招待等支出；
- （三）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、新增办公设备支出；
- （四）组织、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；
- （五）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；
- （六）与项目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合同签订的执行周期内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，将拨付的支持经费执行完毕，年末无结余结转资金。

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对项目支持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有权追回其相应项目资金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- （一）提供虚假资料；
- （二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；
- （三）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- （四）未按规定执行预算；
- （五）违反规定转拨、转移项目经费；
- （六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在本项目下所举办活动均应为公益性

质，不得向到场或在线参会人员另外收取会议注册费、培训费、资料费等费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